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贴的基本情况

2016年4月7日，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以“2016-013”号公告披露，2016年1月至3月，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收到地方政府补贴共计人民币109.60万元。

2016年7月2日，本公司以“2016-029”号公告披露，2016年4月至6月，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收到地方政府补贴共计人民币65.59万元。

上述公告具体情况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6年7月至9月，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收到地方政府补贴共计人民币9.04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7-9月累计	文号	说明	是否符合结转损益的条件
就业困难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	0.24万元		江门市新会区政府拨付的就业困难人员岗位补贴	是
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1.29万元		江门市新会区政府拨付的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是
省内外经贸发展及口岸建设专项资金	7.51万元		江门市新会区财政局拨付的省内外经贸发展及口岸建设专项资金	是
合计	9.04万元			

根据有关规定，上述政府补贴资金全部转入当前损益。

二、补贴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已收到2016年1-9月政府补贴资金共计184.23万元。根据《新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符合结转条件的政府补贴应计入本公司2016年度的营业外收入，预计增加当期利润164.23万元，其余政府

补贴资金 20 万元由于对应项目未完成验收，暂不符合结转的条件，转入递延收益核算。该政府补贴的核算最终以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10 日